

标准与指南草案 社区效益规划 社区效益协议

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
环境正义与公平办公室
2025年9月



目录

I. 介绍	2
A. 概述	2
B. 关键词	2
C. 社区效益规划的重要性	3
D. 在综合许可审批流程中考量 CBP 与 CBA 的实施	3
i. 制定流程	4
ii. 执行能力	5
II. 定义社区效益	5
III. 社区参与流程	6
A. 有效参与的核心原则	6
B. 分步指引的参与流程	7
IV. 将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	10
A. 建立结构化问责	10
B. 确保灵活性的同时保持完整性	11
V. 制定社区效益规划	11
A. OEJE 建议包含的 CBP 内容	11
B. 语言风格与可读性	12
VI. 实质性承诺的示例	13
VII. 监管和问责	14
VIII. 长期可持续性	15
IX. 构建信任、传承影响	16
X. 案例分析与附加资源	16

I. 介绍

A. 概述

根据《推动清洁能源电网、促进公平及保障付费者行动》（简称《2024年气候法案》）的要求，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 (EEA) 下属的环境正义与公平办公室 (OEJE) 必须制定项目申请标准和指引，用于规范项目申请方正确执行社区效益规划 (CBP) 和社区效益协议 (CBA) 以及累积影响分析 (CIA)，以明确其潜在用途和适用范围。作为必要的实质性参与、CIA 以及缓解优先层级（规避、最小化、补偿）的一部分，项目申请方应与社区共同制定 CBP 或 CBA，以支持该流程的推进。OEJE 鼓励项目申请方积极抓住此次机遇，为受影响社区的长期福祉贡献力量。

CBP 与 CBA 在确保能源项目依照环境正义原则稳步实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促进包容性参与，确保能源转型的效益与负担能够获得公平分配。环境正义 (EJ) 原则包括：(i) 所有人群在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气候变化政策）的制定、实施和执行过程中均享有实质参与权利；(ii) 能源与环境效益及环境负担的公平分配。这些标准与指引强调了适当分配原则，认识到承诺的规模应与项目的大小相匹配。如此一来，它们将为不同规模的投资提供了一个既公平又实用的框架，从而为清晰且连贯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B. 关键词

- **社区效益规划 (CBP):**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旨在阐明某个项目在能源设施开发和运营期间，如何与当地社区进行互动并使其受益。
- **社区效益协议 (CBA):**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商协议，由项目申请方与社区（通常由社区团体联盟或地方政府机构代表）签署，明确社区将获得的各项效益。
- **累积影响分析 (CIA):** 用以评估累积性影响与负担的一项分析，这是《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164 章第 69G 条及《980 CMR 15.00》对特定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人的强制要求。
- **环境正义 (EJ) 基本原则:** 此原则保护人类不受环境污染的影响，并支持人们生活在清洁和健康的环境中，不论种族、肤色、收入、阶级、残疾、性别认同、性取向、祖籍国、民族或祖先、宗教信仰或英语水平如何，具体包括：(i) 所有人均能够实质性参与环境法律、规章和政策（包括气候变化政策）的制定、实施，和执行；以及 (ii) 公平地分配能源和环境效益以及环境负担。
- **关键利害关系人:** 根据马萨诸塞州通用法律第 164 章第 69G 条规定，“公众成员”包括可能受拟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影响、位于项目周边一英里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公共利益团体及社区组织，以及代表当地居民的个人或组织。关键利害关系人可能包括：邻近居民（业主与租户）、企业、社区组织、环境正义社区、经选举或任命的市政官员（如市长/城镇经理、市议会/或选举委员会成员、保护委员会

主席、规划委员会主席、区划委员会主席、公共工程部门负责人）、区域规划官员，以及受联邦承认、州认可或州认定的原住民部落。

- **实质性参与：**指在项目早期持续进行、向公民开放且具备文化適切性的公众参与，旨在收集社区的意见，从而影响决策与公共政策。

C. 社区效益规划的重要性

CBP 可以减少来自社区的反对与延误，同时加快项目的开发与实施进程。

CBP 是一份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旨在阐明某个项目在能源设施开发和运营期间，如何与当地社区进行互动并使其受益。CBP 是构建信任关系和保持透明度的重要基础。通过由项目申请方与市政部门、社区团体和/或社区组织 (CBO) 共同签署的 CBP，可为未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CBA 奠定基础，从而正式确立对社区的承诺。通过建立早期协作机制，CBP 可明确拟建项目及相关流程，建立开放沟通渠道，并使关键利害关系人尽早参与其中。CBP 有助于使能源项目符合所在地社区和受影响居民的期望与需求，并将其生活经验和关切问题置于优先地位。对于项目申请方而言，CBP 与 CBA 能够合作建立标准化流程，有效降低项目不确定性、提前发现问题、减少工期延误，并与所在地社区构建更稳固的合作关系。

社区效益规划 (CBP)	社区效益协议 (C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项目开发商与受影响社区协商制定、无法律强制执行力的计划。• 社区参与的摘要汇总• 概述开发商解决社区需求的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政机构或社区组织与开发商通过协商达成的具备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概述开发商将向社区提供的特定效益• 可通过法院强制执行，为社区提供更强力保障，确保开发商履行其承诺• CBA 也可能是见诸于 CBP 的成效

D. 在综合许可审批流程中考量 CBP 与 CBA 的实施

CBP 与 CBA 是反映社区意见与需求，以及推进项目进行的重要工具。以下纲要说明了将 CBP 纳入 EFSB 以及地方市政机构的选址与许可审批流程的可用方式。

i. 制定流程

根据 EFSB 和 DOER 的预申请阶段参与要求，项目申请方应切实证明其已与当地居民、地方政府及 CBO 开展了实质性参与和沟通。作为该流程的一部分，OEJE 建议申请人在申请前阶段即应与社区居民共同拟定并讨论 CBP 的初步草案。初期讨论应使社区充分知悉拟建项目对公共健康及环境指标的潜在影响，以及任何拟采取的缓解措施。除收集关于首选路线或选址方案的反馈外，项目申请方还应与关键利害关系人协同确定本地需求、关切问题及优先事项，以此作为推广拟议效益方案的重要依据。

公平项目始于实质性社区参与—通过积极吸纳社区成员来共同制定优先事项与效益方案。

经社区参与对提案进行完善后，应将 CBP 草案与项目申请材料共同提交至 EFSB 及相关市政机构。此举可确保决策者—无论是州级还是地方级—在评审程序启动之初，就能掌握社区反馈意见和拟议效益方案的最新记录。

在提交 CBP 草案后，该计划应始终保持更新状态，通过与社区成员及相关许可审批机构的持续沟通与协作，不断对计划内容加以完善和调整。在 EFSB 的审查流程中，CBP 将作为正式申请资料的一部分，在机构进行调查和公众意见征询过程中，应与其他项目资料一并接受审查。对于市政或其他地方许可审批流程，也应将 CBP 提交给相关委员会、部门或主管机构，以支持其审查工作，并确保地方决策者对项目拟议的社区效益有一个全盘认识。

无论项目是否归属 EFSB 或市政部门管辖范围，项目申请方都应在提交 CBP 草案后，持续与社区代表会晤：对反馈意见做出回应、适时调整承诺工作，并确保计划的改进过程保持透明。这些讨论应着重于如何使拟议效益对应到社区切实存在的实际需求、如何与各项缓解措施相互配合，以及如何规划长期落实的机制。

项目申请方应在审查程序结束前，完成 CBP 的最终定稿。在某些情况下，CBP 可进一步转化为 CBA，可在审查程序结束后完成签署。而在其他情况下，CBP 本身将作为落实效益的指导文件，无需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尽管项目的最终审批不以签订 CBA 为前提条件，但强烈建议申请方在审查程序结束前完成 CBP 的终稿，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流程结束前落实附条件的 CBA。在编制附条件的 CBA 时，应设定为仅在 EFSB 或相关地方政府部门完成最终项目审批后方才生效。

完成这一过程，即表明申请方已做好准备，能够兑现所承诺的社区效益，有助于增强社区信任、强化责任落实，并与项目所在地社区建立长期积极的合作关系。

ii. 执行能力

EFSB 欢迎申请方积极与基础设施所在地的市政当局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展开对话，就如何避免、最小化及缓解项目影响进行讨论，包括就 CBP 或 CBA 进行磋商。对 EFSB 而言，CBP 或 CBA 即可作为项目为所在地社区带来额外效益的重要佐证。然而，EFSB 并不负责批准或执行 CBA；其执行责任归属于协议的签署各方。

地方许可和执行程序可能各有不同，尤其是在地方行政机构作为 CBA 签署方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可直接参与并确保协议条款的落实。地方政府也应该建立明确的检测报告机制。若未获履行承诺，市政部门可行使执法权，包括采取处罚或整改措施。我们强烈建议政府机构与 CBO 协同工作，以确保透明和问责机制的顺利运行。尽管现有正式执法机制各有不同，但 OEJE 强烈建议项目申请方将 CBP 或 CBA 中的承诺条款，视为具有约束力的道德与运营义务。

II. 定义社区效益

社区效益是一项切实持久的成果，它来自项目的落地，而且是为响应其所影响社区的优先事务、需求与关切问题而产生。当社区效益由开发方与社区共同合作设计时，不仅有助于建立信任、弥补长期存在的不平等，更能确保清洁能源转型真正落实环境正义与公平的核心承诺。

由受影响社区共同参与设计并为其量身定制的社区效益，是推动实现脱碳目标与环境正义的关键所在。

实质性效益

社区效益应通过与当地社区的直接对话来共同界定，并充分认识到不同地区、文化与情境下的需求各不相同。对某些社区而言，实质性效益可能是职业培训与就业机会；而对另一些社区来说，则可能是改善空气质量、获得可再生能源、投资本地基础设施，或资助由社区主导的倡议项目。即使并未直接受到项目本身的影响，项目推动方也可以提出有助于提升某项指标评分的效益。最重要的是，这些效益能够回应社区自身倡导的发展目标。

为促进对潜在影响领域的统一理解，OEJE 提出四类常见的社区效益范畴：

- 1. 环境正义与公平：** 弥补历史性伤害，减轻环境负担，并确保承受最多环境压力的社区能优先获得能源与环境效益、清洁能源以及公共健康保护。
- 2. 经济发展与创造就业：** 为当地居民创造易于获得且待遇良好的就业机会，支持小型企业及少数族裔拥有的企业的发展，并推动长期的经济发展机遇。
- 3. 基础设施与社区支持：** 投资于社区发展所需的实体与社会基础设施，例如经济适用房、交通便捷性、宽带网络或幼儿机构。
- 4. 环境与公共健康保护的落实：** 通过生态保护、预防与控制污染、土地及栖息地修复，以及提升气候韧性等措施，切实保护公众健康与自然环境。

确定相关效益

并非每一个项目都能实现每一项效益，而且某些项目也可能产生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效益。效益的相关性取决于项目与所在地的具体情况、CIA 报告或场地适宜性评估（如适用），以及受影响社区的优先事项和需求。申请方应尽早与受影响社区共同确定最符合其需求的效益措施。CBP 应明确说明，如何在与社区协作中确定效益，如何针对特定需求或历史伤害作出回应，以及这些效益将如何落实并在长期里接受衡量。

可跟踪效益

最后，效益不应仅停留在愿景与承诺层面。实质性 CBP 应包含明确定义的承诺条款、具体实施策略、计划时间表及问责制衡量指标。在这些流程中，缓解措施与效益方案具有本质区别。缓解措施指为规避、减轻或降低项目对环境及社区造成的特定不利影响而采取的行动。这些措施应作为项目许可标准条件的其中一项予以强制性要求。相较而言，效益方案应通过体现地方优先事项的方式，切实促进社区的整体福祉、确保稳定性及复原力。项目申请方应考虑设立专责环境合规官员，该职位需对社区负责，具体承担跟踪缓解措施执行情况、维护透明化文档记录，并定期向项目地理区域内的社区提供上述信息。

III. 社区参与流程

有效的社区参与是构建坚实 CBP 的基石。这确保了社区群众，尤其是那些受环境破坏而承受了超负荷的群体，能够成为影响其自身的决策的核心。根据本指导原则的定义，“社区”一词不仅指市政府或当选官员，还包括在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理区域内生活、工作或受到直接影响的各类人群和组织。这包括代表社区或地区内不同群体的 CBO。其中许多组织在其社区中扮演着深受广大群众信赖的角色，负责信息传递和公共卫生、环境质量及社会公平的长期守护。这一过程不应仅仅依赖分散或孤立的外联方式，而应汇集关键利害关系人共同参与，为居民和组织留出空间，使其能够分享信息、建立共识，并推动实现由社区自主定义的重点事项。

以下部分将介绍社区参与的清晰框架，该框架以公平和问责为基础，用于指导社区参与工作。该框架通过提供指导原则、关键行动和最佳实践等指引，旨在确保参与过程的每个阶段都保持透明且由社区主导。

A. 有效参与的核心原则

在展开具体步骤的讨论之前，必须首先理解指导所有社区参与工作的核心价值。这些原则建立在项目申请方与社区之间建立的公平、信任的基础之上。社区参与的每个环节都应以此些价值观为标尺进行衡量，以确保整个过程具有可行性、公正性，并能积极响应社区确定的优先事项。

社区参与应尽早启动，理想情况下应在项目概念的雏形阶段——即在向 EFSB 或市政部门提交申请之前。尽早启动参与不仅能让社区塑造其可得利益，更能塑造项目本身的关键要素，包括选址、设计方案及减缓影响措施。

吸纳是基础。参与策略的设计应旨在覆盖那些最不可能参与决策讨论、却最可能受到结果影响的群体。**CBP** 应优先覆盖弱势区域（**BA**），包括低收入社区、有色人种社区、原住民部落管辖区、英语水平有限社区、农村地区以及其他历史上长期被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的社区。

信任源自透明。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在向社区传达时，都应确保内容准确、及时，且易于理解，包括根据所在地区的语言需求翻译成相应语种（需遵循 **EFSB** 语言服务计划或地方政府的语言服务协议）。此外，项目申请方应主动说明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局限性及潜在风险。透明还意味着决策过程的公开化——让社区成员清楚知道他们的意见将如何被采纳，以及谁是负责人。

文化相关性是实现有意义参与的关键要素。参与活动必须适应社区的文化和语言背景。也就是说，需要一个能够反映并尊重社区规范、价值观和实际状况的交流空间及流程——例如提供口笔译服务，并在熟悉且交通便利的场所举行会议。还需充分考虑居民可能面临的结构性障碍，包括交通不便、育儿负担以及固化的工作时间安排。通过解决这些障碍，并采用与社区共鸣的沟通方式——避免频繁使用行业术语，符合其偏好的信息获取途径——项目申请方能够促进包容、公平的参与机制，从而真正赋能社区话语权。

参与过程应保持持续，而非一次性事件。建立真正真诚的合作关系，需要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从前期申请、建设到运营阶段）保持定期的双向沟通。持续参与能够促使社区有效监督项目进展、及时提出问题，并在社区需求随时间变化时，及时协助调整效益的落实。

问责机制应贯穿整个过程。项目申请方应记录社区反馈如何影响其决策，并公开展示在实践 **CBP** 或 **CBA** 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这包括定期发布公告、在适当时引入第三方评估，以及为社区提供提出问题的渠道，确保在协议未被履行时能够寻求补救与追责。

公正分摊是实现公平的核心。项目申请方在设计和实施 **CBP** 或 **CBA** 时，应充分考虑如何分摊公正。分摊公正的核心在于对利益、资源和机会的公平分配。例如，向低收入社区提供的福利不应显著低于富裕社区所获的标准。资源欠缺地区的地方政府往往缺乏足够的政治与经济实力，难以完成有效谈判并为居民争取实质性的社区效益。环境负担较重的社区，应该比拥有更多经济和政治影响力的社区获得更多关注与资源。

这些原则共同体现了一种转变，即从单向的事务性沟通，转向具有变革意义的深度参与。在这一模式下，社区居民不再只是被动接收信息，而是被真正重视、赋权，并作为共同领导者参与塑造其环境与未来的关键决策。

B. 分步指引的参与流程

基于核心原则，以下步骤为贯穿项目全过程的实质性参与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尽管每个社区和项目各不相同，但这一框架有助于确保在透明度、包容性和问责性方面采取

一致且可持续的方法。每个步骤都应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当地实际情况，同时保持足够严谨，确保整个过程能够带来真实、可衡量的社区效益。以下步骤旨在补充 EFSB 和 DOER 的申请前参与条件。

1

第 1 步: 利害关系人区域划分与社区确认

- 识别项目具体地理范围内所有受影响的社区。
- 识别关键利害关系人所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 居民及邻里组织
 - 宗教与文化团体
 - 地方政府机构
 - 公共卫生服务供应商
 - 小型企业公司所有人
 - 青年与老年人权益倡导组织
 - 环境正义组织
 - 环境组织
 - 工会与劳动力发展机构
 - 获联邦承认、州政府承认或州级认定的原住民部落

2

第 2 步: 制定社区参与计划

- 每个 CBP 都应包含一份《社区参与计划》，明确说明以下内容：
 - 参与目标
 - 外部沟通策略
 - 时间表与关键节点
 - 语言与无障碍支持
 - 意见收集与反馈机制
 - 为社区参与所分配的资源（例如：参会津贴、交通补助、托育服务等）

3

第 3 步: 开展申请前社区联络

- 在交通便利、以社区为中心的场所举办公开会议。
- 将会议时间安排在适合上班族家庭的时间。
- 提供现场口译和书面文件翻译服务。
- 分享项目初步信息，包括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效益构想。
- 主动邀请居民反馈，并系统记录社区的关切事项与建议。
- 提供多种参与渠道。例如：
 - 线下会议
 - 线上研讨会
 - 调查（数字和纸质格式）
 - 进行入户走访

- 采用多媒体传播方式，包括在本地及多语言社区报纸等媒体上宣传
- 在当地节庆活动或社区公共场所设立临时服务点
- 与地方领导、宗教团体及基层组织合作，借助其公信力提升社区参与度并建立信任。
- 通过与本地组织合作，提供关于选址流程和能源开发的相关培训、技术援助或教育讲座。

4

第 4 步: 记录和响应意见反馈

- 系统收集并公开社区反馈意见，识别其中反复出现的主题、关切事项和建议。
- 明确展示这些反馈如何影响：
 - 选址
 - 项目设计和减缓措施
 - 社区效益承诺
- 在 CBP 中设立“社区参与总结”章节。

5

第 5 步: 共同制定效益承诺

- 与社区合作，共同确定优先支持的效益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本地招聘与就业机会、环境与公共健康保护、基础设施投资等），确保项目带来的利益切实回应社区的实际需求。
- 如社区提出需求，应设立由多元背景的当地居民和组织代表组成的社区咨询委员会 (CAC)，由其参与指导并监督社区效益的设计与落实。

6

第 6 步: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持续开展参与

- 在项目关键节点（如许可审批、施工启动、投入运营等）定期与社区进行沟通，保持信息透明和互动。
- 保持双向沟通的途径如下：
 - 架设项目网站，提供多语言更新
 - 开通热线电话或短信提醒服务
 - 每季度举办一次公开会议
 - 配备社区联络员或独立调解人
- 若已成立 CAC，应每季度召开会议，对 CBP 的实施进展进行评估。

7

第 7 步: 报告和反思

- 就以下内容做出公告：
 - 已开展的参与活动情况
 - 社区提出的主要议题
 - 反馈意见对决策产生何种影响
 - 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及所作的调整
- 该信息应通过多语言且易于获取的形式向社区发布（例如：传单、社区广播、社交媒体、视频等）。

这一参与框架确保 CBP 植根于公平、问责和社区主导型原则，切实落实环境正义的概念与核心本质（即在能源转型过程中实现真正的公众参与和利益公平分摊）。

IV. 将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

在通过社区参与明确了效益优先事项后，下一步的关键是将这些想法转化为具体且可执行的行动。大多数时候，模棱两可的承诺或定义不清的目标往往导致误解、信任缺失以及实际成效受限。本节阐述了如何设计具体、可衡量且可问责的承诺，确保相关计划超越良好意愿，转化为具有实际意义且可追踪的成果。

结构完善的承诺应：

- 清晰描述每一项拟议的效益，包括具体内容、交付方式以及预期受益对象。
- 为每项承诺设定 **SMARTIE** 里程碑，确保目标具备以下特性：
 - **具体**：目标应明确定义，避免模糊或歧义。
 - **可衡量**：设定可量化的指标或基准，用于追踪进展并判断是否达成目标。
 - **可实现**：目标应切合实际，具有可行性。
 - **相关性**：目标应与社区确定的优先需求相一致，并有助于实现更广泛的目标。
 - **时限性**：每项目标应设定明确的完成期限或阶段性时间表，以增强紧迫感和问责制。
 - **包容性**：目标的设计应确保不同群体都能公平、便捷地参与。
 - **公平性**：目标应致力于推动环境与经济利益的公平分配，并减轻项目可能带来的不均衡负担。
- 明确责任主体。
- 列出各项效益的资金来源和预算，确保资源分配与可持续性的透明度。
- 提供与项目各阶段（如前期准备、施工、运营）相匹配的明确交付时间表。

A. 建立结构化问责

每项效益应配套以下内容：

- **进度指标**：设定是否按计划推进实施的量化标准（如招聘居民人数、投入基础设施的资金）
- **监督机制**：明确由谁负责跟踪与评估进展，监测频率，以及如何向公众公开结果。
- **社区监督**：明确社区成员或顾问机构在审核进展、提出问题方面的角色。
- **应急与补救措施**：针对可能未如期达成里程碑或实际成效未达预期的情况，制定应对方案。

B. 确保灵活性的同时保持完整性

计划应具体，但也应保留适度的适应空间。社区的需求可能随时间演变，项目的某些方面也可能因实际情况而调整。因此，CBP 应包含相应机制，通过持续与社区对话，定期重新审视并优化效益承诺。

这一阶段的核心在于作出清晰、可实现且值得信赖的承诺。通过将承诺建立在社区自身确定的优先事项基础上，以实际资源作为保障，并与可追踪的里程碑挂钩，项目申请方能够切实交付成果，体现共同责任与互利共赢的原则。

V. 制定社区效益规划

在明确社区优先事项并建立清晰承诺后，项目申请方应将相关信息系统整合，形成一份完整的 CBP。以下是一份 CBP 模板，其中列出了每项计划应包含的核心组成部分，并附有各部分的撰写指引。OEJE 建议，向地方政府及 EFSB 提交申请时，必须将 CBP 草案作为必备申请材料之一。

A. OEJE 建议包含的 CBP 内容

1. 执行摘要

- a. 简明扼要地介绍项目概况、社区参与过程、关键的效益成果及预期影响。
- b. 重点突出项目带来的最显著效益与可能产生的负担。
- c. 概述所承诺的社区效益如何回应项目带来的累积负担。此外还需说明 CBP 所提供的效益应是额外于累积影响分析。

2. 项目介绍和背景分析

- a. 简要概述拟议的能源设施，包括项目的必要性与预期效益、选址、规模、采用的技术类型、关键时间节点以及潜在影响。
- b. 提供项目现场及其周边社区关系的地图或可视化图示。

3. 社区参与总结

- a. 详细描述为制定 CBP 所开展的外展与参与过程。
- b. 包括联络方式、会议日期和地址、参与标准、社区意见的核心主题以及意见如何具体影响了效益承诺。
- c. 明确列出参与过程的社区基层合作伙伴或咨询机构。

4. 识别社区优先事项

- a. 汇总社区居民及关键利害关系人在参与过程中表达的核心需求、担忧和优先事项。
- b. 按主题整理优先事项，如健康、劳动力基础设施等，清晰展示社区反馈如何转化为行动。

5. 效益承诺

- a. CBP 的核心：清晰、有条理的承诺清单
- b. 每一项承诺应包含以下要素：

- i. 效益说明
 - ii. 目标群体或地理范围
 - iii. 实施时间表
 - iv. 资金安排或资源投入
 - v. 执行伙伴（如适用）
 - vi. SMARTIE 里程碑和绩效指标
 - c. 按类别对承诺进行分组（例如：环境正义（EJ）、基础设施、经济发展等），以增强清晰度。
- 6. 监督和问责制框架**
- a. 描述项目进展跟踪、报告与评估机制。
 - b. 包含：
 - i. 监测计划及责任方
 - ii. 公众报告机制（例如仪表盘、时事通讯、社区会议）
 - iii. 任意咨询实体或第三方审查员的角色
 - iv. 社区成员提交问题或投诉的流程。
 - v. 针对未达成的里程碑或承诺的应急或纠正行动计划。
- 7. 可持续性与长期影响**
- a. 需说明如何在该项目建设阶段结束后持续维持各项福利。
 - b. 如适用，应包含针对信托基金、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捐赠基金或循环投资机制的具体计划。
- 8. 附录（可选）**
- a. 应包含支持性文件，例如：支持信函、社区参与材料、调查结果、设施或能源基础设施的需求分析、项目地图与设计方​​案，以及合作伙伴协议等。

B. 语言风格与可读性

CBP 需采用简明易懂的书面语言，确保社区成员轻松理解内容。避免使用行业术语。若需使用技术性词汇，须明确定义并提供翻译版本，以便英语水平有限的社区获取信息。可借助图表、地图及时间轴等可视化工具，用于阐明复杂信息并增强方案的吸引力。

VI. 实质性承诺的示例

CBP 并非“一揽子”解决方案。每个社区都有其特定的优先事项和挑战。社区效益应具备比例性、实质性和本地意义，同时对开发商而言具备操作可行性。因此，制定有效的 CBP 需要开发商与社区之间开展实质性互动，以确保主体社区最关切的问题得到针对性解决。效益将根据项目规模及自然属性而不同。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项目通常拥有更丰富的资源和更广泛的影响范围，因此能够提供更全面的社区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同样可提供具有实质意义的福利，但其覆盖范围将更侧重于针对性领域。以下示例反映了常见的优先事项，例如环境正义与公平、经济与劳动力发展、基础设施与社区支持、环境与公共卫生保护，但这些内容始终需要根据各社区的具体目标和挑战进行调整。

一揽子解决方案不切实际。
社区效益规划应切实反映每个社区独特的优先事项、挑战与发展目标。

优先领域	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环境正义与公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具有决策权且向成员支付酬劳的 CAC 为持续多年的社区参与项目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 致力于避免在文化重要地域及其邻近区域选址，并与原住民部落政府共同制定保护方案 与部落政府或当地社区土地信托机构签订土地管理协议（尤其在涉及文化或历史遗产土地时） 为公共建筑（如图书馆、社区中心）的太阳能和备用电池系统提供资金或进行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本地联络员职位，确保在建设及运营期间保持沟通畅通 创造更多休闲娱乐机会 为电力公司客户账户申请社区太阳能费用抵扣，或以其他方式降低主体行政区的能源成本
经济开发和劳动力培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本地雇佣配额（例如：30-50% 的建筑工程岗位应来自距离项目 X 英里范围内的居民） 资助清洁能源领域的劳动力培训中心或预备学徒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佣本地承包商承担建设与维护工作 为有志于从事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本地青年提供带薪实习或培训名额 设立与项目运营挂钩的小型企业重建资助金

优先领域	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采购过程中优先选择少数族裔企业、女性控股企业及本地小型企业 	
基础设施与社区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投资于项目物流所需且惠及社区的道路、人行道或港口升级工程 改善项目影响区域的雨水与排水系统 扩大输电沿线农村地区的宽带或通信基础设施覆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优化设施周边道路的畅通与安全措施 在项目通道沿线增设公共照明或实施街道美化工程 部署 Wi-Fi 热点或小规模宽带支持设施 增设由项目供电的公共电动汽车充电站，为本地居民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环境与公共健康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助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并实时公开数据 对受扰动土地实施全面栖息地修复或生态补偿 提供住宅能效升级或屋顶太阳能安装补助，减轻家庭能源负担 与原住民知识持有者合作指导管理实践（特别针对栖息地修复和水资源保护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住宅区附近的设施配备降噪设计 种植树木缓冲带以减少粉尘、热效应和视觉干扰 资助社区菜园或绿地项目，促进本地食物生产和遮荫改善 优化本地栖息地环境 通过替代排放源提升户外空气质量

VII. 监管和问责

CBP 的实施成效，取决于其实施过程中所建立的监督与评估机制的健全程度。为维护公众信任并确保承诺兑现，项目申请方必须致力于建立定期透明报告机制，并与社区保持开放沟通。OEJE 可根据要求与 DPU 公众参与部门合作，为项目申请方及关键利害关系人在 CBP 的制定与讨论过程中提供支持。如需支持，请联系 OEJE，网址

EJ.inquiries@mass.gov。

申请方应建立明确的问责机制，可包括：

- 监测与报告时间表，确保遵守项目里程碑。
- 为社区成员和监管机构设立专门联络人。

监督和透明机制是关键。项目申请方必须定期进行报告，并与所服务的社区保持公开、透明的沟通。

- 至少每季度发布面向公众的进度报告，使用主体社区通用语言编写并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本；
- 通过咨询委员会、社区听证会或其他论坛为社区提供进展审查机会；和/或
- 制定代际社区管理权过渡方案，确保本地领导力不依赖于少数个体。这可能包括青年导师计划、提供报酬的咨询岗位，或轮换制的治理结构。

强烈鼓励项目申请方继续推进，与 CBO、地方政府和/或代表受影响居民利益与需求的社区成员联盟，协商并签署 CBA。与作为无约束力规划工具的 CBP 不同，CBA 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同，将项目方所作的承诺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CBA 为问责提供了明确的框架，清晰界定各方的角色与责任，并有助于巩固双方的期望。

VIII. 长期可持续性

尽管许多社区效益在项目开发的早期阶段即已交付，但最具意义的成果是那些在整个设施运营周期中持续存在的长期效益。从这个角度来看，可持续性意味着确保这些效益能够持续响应社区需求、具备应对变化的灵活性。

申请人应在设计 CBP 时充分考虑适应性，认识到以下关键因素：

- 社区需求可能随时间变化，尤其是在应对外部环境、经济状况或公共健康情况变动时。
- 在项目建设期间或投入运营后，可能出现新的合作机会、投资渠道或更有效的效益交付方式。
- 持续的社区参与对于确保效益始终与社区优先事项保持一致至关重要。

为确保长期成效，CBP 应做到以下几点：

- 纳入内部审核点以评估效益措施的持续相关性。
- 明确所有循环投资或长期承诺事项。
- 确保建立机制使社区能随项目推进提出调整建议或关切问题。

尽管正式的信托基金或长期专项捐赠并非强制要求，但鼓励申请方积极探索创新方式以维持效益的可持续性，例如与本地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收益再投资策略，或设立循环式小额资助计划。可持续性并不意味着固守一成不变的效益清单，而在于构建灵活且持久的合作关系，可以持续推进共同发展。

IX. 构建信任、传承影响

清洁能源转型不仅是一次建设现代化、可靠电网的历史性机遇，更是一次构建更加公正、包容和韧性强的未来的重要契机。CBP 和 CBA 在此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有助于确保能源转型带来的利益更广泛、更公平地惠及受影响社区。只要设计得当并有效实施，CBP 和 CBA 绝非单纯的合规要求与补偿性措施，它会成为推动长期投资、深化多方协作、增强社区自主权的重要工具。

CBP 是推动变革的有力工具 — 只要它们以公平为基础，以信任为纽带，并真正尊重社区声音，便能够带来持久而深远的改变。

实现这一潜力，远不止于完成流程的各个环节。它需要真正的倾听、长期关系的建立与信任的培育，以及对公平的切实承诺。它意味着要承认 BA 社区中已有的知识与领导力，联合这些力量共同设计能够体现共同价值观与发展愿景的解决方案。

这些标准与指南提供了一个框架，有助于项目申请方实现清晰性、一致性和问责制方面的目标，然而，要使这些计划真正有意义，其责任在于参与这一过程的每一个主体。OEJE 敦促项目申请方以谦逊、透明的态度开展此项工作，并始终保持学习与倾听的意愿。

通过以社区为中心、切实履行承诺并规划长远成效，项目申请方能成为真正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这不仅有助于推动能源发展为千家万户提供电力，更能赋能邻里社区、创造发展机遇，并助力构建一个更健康、更公平、更具韧性的世界。

X. 案例分析与附加资源¹

- **制定社区效益规划的行动指南**: 由翡翠城市协作组织发布的《人民正义 40+ 社区效益行动手册》为低收入、农村地区、黑人、原住民和有色人种 (BIPOC)、一线和邻近受影响社区，以及服务这些社区的基层组织提供制定 CBP 的实用指导。
- **关于社区效益协议最佳实践的专家意见**: 萨宾气候变化法律中心的报告就开发商与东道社区协商和起草 CBA 方面，提出了 35 项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源于对多位律师及其他专家的深入访谈，这些专家协同参与过数十项针对气候基础设施及其他类型项目的 CBA 协商。
- **美国清洁能源项目需要公共支援。社区效益协议提供助力**: 世界资源研究所发布的这篇文章阐述了如何设计 CBA 及其他类型的项目协议，以回应每个社区的独特需求。

¹ OEJE 提供这些资料作为补充性信息资源，供参考使用，但并不意味着对其内容中的观点或陈述予以认可或背书。

- [州立法机构对社区效益协议中可再生能源项目的要求](#): 能源正义倡议组织发布的一项研究, 旨在为公众提供实用工具和知识, 通过总结多元社区效益实践中的经验教训, 推动制定更公正、更具响应力的能源政策。
- [累积影响评估与社区效益计划文献综述](#): 由 StarLuna Consulting, LLC 出具的一份报告, 其中汇总了阐述累积影响分析和社区效益规划的相关文献。

